

温州市质量强市“十四五”发展规划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依据《浙江省质量强省、标准强省、品牌强省建设“十四五”规划》和《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一、发展成效和背景

“十三五”时期，全市上下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旋律，着力构建大质量工作格局，全力打好“三强一制造”转型升级组合拳，较好地完成了质量建设各项目标任务，质量工作为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发展成效。

质量水平持续提升。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产品、服务、工程、环境四大领域质量水平显著提高，连续6年获省政府对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A级，市政府荣膺省政府质量奖组织奖，瑞安、乐清获批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获批创建全国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4个，13个块状产业被列入全省百个质量提升特色示范产业名单。实现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全覆盖，瑞安获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县。累计培育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企业3家、省政府质量奖企业4家、省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企业1家，评定温州市市长质量奖企业40家、质量管理创新奖企业9家。全市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服务质量满意度

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97%，入选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创成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

标准体系更加健全。以标准创新引领发展，率全国之先试点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成效居全国 167 个试点城市首位。率先打造“标准创新服务平台”，建成全市标准化专家库。15 个国家级、省级标技委秘书处或工作组落户温州，成立家用电器等 9 个市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构建 39 个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标准体系，2 家企业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2 项，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577 项、行业标准 531 项，主导制定“浙江制造”标准 234 项，规上工业企业主导产品采标率达 76.8%。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标准改革，入选全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重点推进城市名单。

品牌创建卓有成效。深入实施品牌战略，不断完善品牌培育机制。获批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3 个，推进省级“浙江制造”试点县建设 3 个，累计培育“品字标”企业 148 家，浙江省名牌产品 379 个，浙江区域名牌 10 个，温州名牌产品 351 个，创建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县（市）3 个，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乡镇（街道）3 个，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46 家，建设“瓯越鲜风”产业基地 30 个。规上工业企业中品牌企业和实施“浙江制造”标准企业销售占比达 41.3%。工程品牌创先争优成绩斐然，4 个项目荣获中国建筑优质工程奖“鲁班奖”，51 个项目获“钱江杯”称号。环境品牌亮点纷呈，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

设示范县（市、区）2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5个，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1个。

质量基础更加夯实。围绕“5+5+N”产业升级发展需要，投资3.1亿元打造温州浙南科技城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优化提升5个国家级质检中心和15个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数量居全国地级市前列。建立13个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平台，组建55支技术专家服务团队，为产业发展尤其是中小型企业质量提升提供“订单化”服务。全面入驻“互联网+检验检测”的“浙里检”平台，实现检验检测业务全流程“一网通办”。2020年完成有效订单量25522单，居全省第一，累计惠企减费减负5475.83万元。

“十三五”期间，虽然全市质量建设取得较好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市场主体的持续增长和新消费方式的转变，给市场监管带来新的挑战。以技术、标准、品牌为核心的产业质量发展优势尚不凸显，主导制定国际标准还是空白，中国质量奖尚未实现零的突破。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装配式建筑与其他先进地市相比差距明显。交通、教育、医疗、养老服务资源分布不平衡一定程度仍然存在，服务质量满意度还有较大提升空间。生态环境保护面临压力仍然较大，稍有松懈可能出现反复。质量基础设施布局与产业调整发展形势不相适应，尤其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谋划方面还显不足。新时代质量文化养成和质量人才培养还有待进一步强化。

表 1:温州市质量发展“十三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质量建设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	95	9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率	%	90	90
	创建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家	6	6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三项制度覆盖率	%	100	100
	服务质量满意度	%	85	87.1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	98	99.04
标准建设	制定“浙江制造”标准	项	50	234
	实施“浙江制造”标准企业	家	500	538
	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	项	1	0
	主导（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项	30	3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导产品采标率	%	70	76.8
	制修订服务业地方标准规范	个	10	12
	全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实施率	%	65	70
	制定绿色建筑地方标准	项	1	0
	制定新型建筑工业化地方标准	项	1	0
品牌建设	中国质量奖、浙江省政府质量奖企业	家	6	8
	温州市政府质量奖企业	家	35	49
	“浙江制造”品牌培育企业	家	200	317
	“浙江制造”品牌认证企业	家	30	97
	“浙江制造”自主品牌产品出口比重	%	35	40
	“浙江制造”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率	%	100	100
	全市培育市级以上服务业品牌	个	30	4
	培育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企业	家	2	1
	创建国家级建筑工业化示范项目	个	1	0
	获得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	个	4	3(在建2个)
	温州市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	个	17	12
注：“十三五”期间我市质量发展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但仍有部分指标未能完成，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指标难度较大，难以短期内实现，如“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制定绿色建筑地方标准”“制定新型建筑工业化地方标准”等；另一方面是因机构改革和政策调整，部分工作未开展或不再开展。如“全市培育市级以上服务业品牌”“培育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企业”“创建国家级建筑工业化示范项目”“获得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温州市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等；另外，还有一部分指标不再纳入统计，如“全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实施率”“浙江制造自主品牌产品出口比重”等。				

（二）发展背景。

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坚定高质量发展引领之路提供重要机遇。在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我国国内市场经济运行稳中向好，消费升级促使高品质需求不断释放，倒逼产品和服务质量持续提升。而国际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也要求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以高标准、优质量、好品牌的优质产品输出，主动融入双循环。

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质量、标准、品牌发展提出更高要求。进入新发展阶段，人民对优质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比如期盼更好的教育、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等，这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与效益提出迫切要求。因此，必须要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以更高水平需求牵引供给、以高质量供给创造需求，满足消费者对质量、标准、品牌日益增长的新要求。

“重要窗口”以及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新目标新定位对质量、标准、品牌建设提供新指引。“十四五”时期，是我省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重要时期，也是温州加速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实现新旧动能转换的提速期、都市能级跃升的关键期、改革系统集成的深化期和市域现代治理的关键时期。因此，需进一步坚定高质量发展之路，在产品、服务、工程、环境四个领域全面深化质量、标准、品

牌变革。

二、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温州打造“五城五高地”的战略目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和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为重要载体，进一步深化质量强市、标准强市和品牌强市建设，推进质量、标准、品牌“三位一体”全面融合，构建质量基础、质量安全、质量治理三大支撑体系，拓展产品、服务、工程、生态环境“四大领域”质量数字化创新应用场景，率先实现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把质量强市、标准强市和品牌强市建设打造成“重要窗口”标志性成果，为我市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贡献力量。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围绕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和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产品、服务、工程、环境质量总体水平全面跃升，数字化市场监管走在全省前列，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质量对经济社会发

展的支撑力与贡献度大幅提升，人民的质量获得感、满足感、幸福感显著增强。

——产品质量突破升级。加快推进“质量变革”，着力打造高端温州制造。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6%以上，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省级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基本药物抽检合格率达到100%。争创中国质量奖，新增省政府质量奖项2家，累计培育县级以上政府质量奖500家。新增“浙江制造”标准300项，新增“品字标”企业200家。

——服务质量快速提升。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服务业高端化、品质化、集聚化发展。着力提升商贸、交通、文旅、教育、养老、医疗等服务业发展水平，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90%以上。打造一批创新活跃、效益显著、质量卓越、带动效应突出的深度融合发展企业、平台和示范区，新增服务业地方标准10项。

——工程质量跨越发展。深化“大建大美”“精建精美”，全面提升城市建设品质。建筑、交通、水利竣工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率保持100%，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100%，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5%，新增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等国家级奖项8项。

——环境质量蝶变跃升。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省定目标。地表水省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

比例达到 92%以上，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全市争取 80%的县（市、区）创成省级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

表 2：温州市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

类别	主要指标	单位	基期值	目标值
产品质量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	95	≥96
	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省级监测合格率	%	99.04	≥98
	基本药物抽检合格率	%	100	100
	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率	%	38.1	40
	制定“浙江制造”标准（新增）	项	234	300
	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新增）	项	33	10
	培育“品字标”企业（新增）	家	148	200
	“浙江制造”国际合作认证证书保有量（累计）	张	11	30
	创建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新增）	个	-	1
	国内有效商标注册数（累计）	万件	46.38	60
	地理标志培育、申请数（累计）	件	17	20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4.2	9.7
	浙江制造精品（累计）	个	97	150
	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满意度	%	87.14
高品质服务认证证书（累计）		张	161	300
制修订服务业地方标准（新增）		项	12	10
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		个	-	20
工程质量	竣工工程质量验收一次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	30	35
	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比例	%	100	100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三项制度覆盖率	%	100	100
	创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等国家级奖项（新增）	项	4	8
	创钱江杯（建筑）等省级奖项（新增）	项	36	45

	创瓯江杯奖（新增）	项	372	400
环境 质量	城市 PM2.5 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25	≤ 26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7	省定目标
	地表水省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87.5	≥ 92
	市控以上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	78.9	90
	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三、推动温州制造迈向高端

（一）提升产业链质量水平。

加快破除重点领域质量瓶颈。通过质量供给创新，持续开展质量改进和赶超。在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新一代通信与智能网络、先进制造与智能装备、激光技术、机器人等重点领域，攻克一批进口依赖较为严重，对产业高质量发展有重大影响需要攻克布局的装备、部件、材料关键核心技术，破解质量瓶颈。到 2025 年，规上工业新产品产值率达到 40%。

实施传统产业质量基础再造。重塑智能电气、鞋革、服装、汽车及零部件、泵阀等传统优势产业的质量水平，加速传统制造业高端化提升、规模化培育、链条化发展、集聚化布局、智能化改造、品牌化营运步伐。大力推动时尚家居、应急产业、文化用品制造业、基础产业、节能环保等特色制造业和皮鞋、眼镜、按摩器具等消费品行业的质量水平。

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质量协同创新。以瓯江实验室、浙江大学温州研究院、温州眼视光国际创新综合体、科思技术（温州）研究院等项目建设为重点，打造一批质量创新示范基地、

产业集群和企业。与沪杭等地加强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合作，树立温州高端智能制造的质量标杆。到 2025 年，引进培育一批实力技术研发企业落户温州或设立研发中心，中小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覆盖面达到 80%以上，建成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00 个以上，重点工业企业设备联网率达到 55%、装备数控化率达到 72%。

培育全产业链质量示范标杆。加快推动政府质量奖扩面提质，建立市级以上政府质量奖种子库，进一步推进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在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五大核心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深入实施。持续扩大政府质量奖的社会影响，进一步放大政府质量奖的政策与品牌效应。大力宣传政府质量奖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更多组织走追求卓越之路，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完善先进制造标准供给。

加快先进标准成果转化。深化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和“标准化+”领航行动，加快推动制造业向高新技术、高附加值演进。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在传统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培育一批全球价值链旗舰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行业标准主导制定企业，设立鞋革产业行业标准制定中心。建立健全技术、专利、标准协同机制，争创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省重大标准创新贡献奖。到 2025 年，实施省级及以上标准化试点项目累计达 170 项。

加快标准制定系统集成。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建产业技术标准创新联盟,构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标准体系。实施“浙江制造”标准提升工程,加强“浙江制造”标准制定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扩增“浙江制造”标准培育库,研究制订一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浙江制造”标准。到2025年,力争实现国际标准零的突破,新增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10项,新增“浙江制造”标准300项。

专栏3-1:“浙江制造”标准提升工程

◇ 加强“浙江制造”标准制定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由点及面扩增“浙江制造”标准培育库,树立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

◇ 在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智能电气、时尚产业、生命健康等领域,研究制定一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浙江制造”标准,并积极推动“浙江制造”标准向国家和国际先进标准转换。

◇ 鼓励企业参与“品字标”的国际认证,实现“一个标准、一次检测、一次认证、多国证书”,提高“品字标”的国际认可度和影响力。“十四五”期间,力争20家企业产品通过“品字标”国际认证。

(三) 扩大温州制造品牌影响力。

培育壮大企业自主品牌。培育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国际化程度较高、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知名企业,打造一批提质创牌的行业标杆。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培育和运营,制定品牌发展战略,综合运用专利、商标、著作权、质量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手段,完善品牌培育服务体系,强化自主品牌宣传。到2025年,培育一批拥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和较好顾客满意度的

出口产品品牌，国内有效商标注册数累计达到 60 万件，累计培育浙江制造精品 150 个。

推进区域公共品牌建设。以“5+5”产业体系为重点，推进高质量大品牌产业集群发展，不断提升品牌经济比重，实现温州产品向温州品牌提升，从单一产品制造向品牌连锁转型。支持鼓励行业协会开展地方块状产业品牌评选活动，构建形成具有区位优势的地方区域品牌。利用对外展览、经贸会议、文化交流等宣传推广途径，加大品牌宣传和推广。到 2025 年，培育温州特色知名地理标志和商标 20 项，新增“品字标”企业 200 家以上，争创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

专栏 3-2：传统产业和特色产业区域品牌创建推进工程

◇ 推动各领域区域品牌创建。以“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为抓手，通过“浙江制造”标准制定，在传统产业树立一批强势品牌，通过“品字标”企业认证，在特色产业树立一批知名品牌，对强势品牌、知名品牌给予分级分类的政策扶持。

◇ 推进传统和特色产业出口产品自主品牌建设。引导企业走品牌兴企之路，对于具备一定品牌优势的民族企业，在自主品牌建设，诸如品牌战略、品牌定位、品牌内涵、品牌形象、品牌推广、品牌宣传等方面给予有力的辅导和支持。

◇ 强化品牌传播与保护。利用对外展览、经贸会议、文化交流等城市或地方对外宣传推广的途径和机会，增加对品牌的宣传和推广；树立具有广泛适用性的品牌管理标杆，组织开展经验交流活动；制定有关维护品牌、质量和市场秩序的地方性法规，建立健全政府、企业、协会、社会、司法协同的品牌保护体系。

四、树立温州服务品质标杆

（一）扩大服务业高品质供给。

培育服务业优质供给。立足产业集群、特色优势产业，高

质量打造在全国有较强影响力的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在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科技金融、商务会展、创意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培育发展一批引领行业发展的龙头企业。围绕打造品质化多样化服务，着力提升文化旅游、健康服务、交通服务、养老服务、教育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质量水平。到 2025 年，打造高能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 20 个左右。

推动服务业质量创新。引导服务业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大力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和方法。指导重点行业服务企业实施质量升级计划，导入优秀质量管理模式。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开展服务质量共性技术联合开发与推广。推动企业实施优质服务承诺制度和服务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大力推行高端品质认证，鼓励各类服务业企业特别是中小型服务企业积极参与社会第三方服务认证。加大服务业各领域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提升服务业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到 2025 年，累计获高品质服务认证证书 300 张，争取培育政府质量奖企业 10 家以上。

加强服务业质量监管。健全完善服务质量监测机制，建立服务质量综合评价体系，推进公共服务质量监测结果运用。建立健全服务质量追溯体系，探索开展第三方争议处理机制试点。探索新型服务质量监管机制，强化服务业领域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联动执法。加强服务业信用监管，推进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开展服务领域企业信用评价。深化数字技术和质量监管全面融合，拓展应

用数字商务、数字物流、数字金融、数字教育、数字医疗、数字文旅等服务业数字监管新场景新技术。到 2025 年，全市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专栏 4-1：服务业数字化质量提升工程

◇ 数字商务。培育跨境电商、农村电商、直播电商新业态及产业集聚园区，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核心监管区、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 数字物流。建设物流信息港，培育入场物流、“仓储+配送”一体化、“订单末端”配送、“区域性供应链”服务、“嵌入式电子商务”等配送服务。

◇ 数字金融。推动移动支付在交通医疗、市政公用、政务服务、商贸旅游、校企园区等社会服务领域和经济领域全面应用，打造移动支付之城。

◇ 数字教育。建成温州教育“数字大脑”体系，构建区域、学校、师生“云、边、端”一体化数字智能体系，实现教育治理和学校教育数字化、智能化。

◇ 数字健康。推广 5G 远程诊疗、影像、心电会诊、AI 辅助诊疗等场景应用。拓展卫生健康大数据平台应用，探索全生命周期自助健康管理。

◇ 数字文旅。打造“云游温州”自助导览，拓展网上“云游”文化场馆和沉浸式全景在线产品，推进星级酒店、民宿、旅游社等拓展线上旅游市场。

（二）构建重点服务业领域标准体系。

推进重点领域高标准制定。加快服务行业的先进标准研制，探索建立服务标准自我公开制度，在科技服务、数字贸易、商务会展、现代商贸等服务业重点领域制定一批地方标准。支持休闲旅游、现代物流、健康养老等领域的行业组织和企业联合制定团体标准。健全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统计分类标准。推进国家级、省级、市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实现重点服务业领域服务质量行业规范或标准全覆盖，新增制修订服务业地方标准规范 10 项。

完善公共服务标准体系。进一步强化和凸显标准的治理作用，加快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建设，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审批便利化标准的深入实施，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借助标准体系建设，不断强化政府职能重塑、流程再造、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应用标准避免政务服务的碎片化，实现公共服务的整体性治理目标。加强教育、医疗、就业和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标准供给，强化疫情和后疫情时代防疫抗疫标准的研制和应用。

（三）培育服务业新优特品牌。

擦亮温州服务金名片。加强服务业领域品牌建设，强化服务业企业的品牌意识，着力推动“品字标浙江服务”，支持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鼓励企业注册服务商标，申请具有显著性和独创性的企业商号、老字号。支持商业服务业企业参与“中国品牌日”等系列宣传活动，提升商业服务业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鼓励发展品牌策划的咨询服务企业，建设一批品牌专业化服务平台。“十四五”期间，力争培育 20 家左右通过“品字标浙江服务”认证的企业。

大力引导品质消费。以促进消费扩容提质为目标，提质服务消费，培育新型消费。以主城区相对成熟商圈为依托，引入大型标志性商业项目，鼓励现有商业载体优化业态布局，高标准打造都市核心商圈、高品质步行街，高标准推动省级、市级特色商业街区、专业商业街区和温州特色美食小吃街区建设，

鼓励重点商圈、特色商街、商贸企业、品牌企业等开展联动营销活动。着力打造 10 个集聚消费人气的区域网红打卡地，建设 10 条产贸联动、批零一体、商旅融合型“温州专业街”，挂牌 10 条“温州美食”街区，全面打响“不夜温州”新品牌。

专栏 4-2：温州服务品质提升工程

◇ 通过数字化、柔性化、集成化、共享化和平台化，积极打造两业融合的标杆典范，打造 20 个以上创新活跃、效益显著、质量卓越、带动效应突出的深度融合发展企业、平台和示范区。

◇ 推进服务业平台载体提质工程，整合提升省市级服务业集聚区，围绕制造业服务化转型升级和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等方向，打造 20 个左右产业特色鲜明、高端要素集聚、配套功能完善的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

◇ 着力发展时尚产业、鞋业、服装、汽摩配、机械装备、家具等专业会展，培育 60 个在国内和国际有影响力、特色鲜明、辐射力强的区域性品牌会展项目。

◇ 围绕打造国际化休闲度假旅游城市，不断提升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创新发展的质量内涵，大力发展月光经济带、泽雅全域旅游、牛山文化旅游度假区等项目，不断培育壮大文化旅游消费新业态新模式。

◇ 深入实施健康温州行动，高水平打造区域医疗康养中心城市和健康养老示范城市，整合贯通各类医疗、康复和养老资源，形成“医疗、康养、科教、智造”四位一体发展格局。

五、铸就温州工程卓越品质

（一）提升温州工程建造品质。

全面推行绿色和装配式建筑。启动建筑行业碳达峰行动，制定我市建筑领域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大力发展高星级的绿色建筑，提高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的绿色标准

要求。推动绿色建筑与建材协同发展，稳步推行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和认证评价体系，提升绿色建材质量，加强绿色建材运用。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加大钢结构在高层住宅、农房建设、危旧房改造等领域推广应用。政府投资的新建公共建筑以及市政桥梁、轨道交通、交通枢纽等市政设施建设项目优先采用钢结构。到 2025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 100%，市区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20%以上，其他县市比例达 12%以上；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35%以上。

构筑工程质量安全底线。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工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实现工程质量责任可追溯。全面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施工，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机制。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加强轨道交通、深基坑、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等重点危大工程管控，深化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险。“十四五”期间，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三项制度覆盖率达到 100%，建筑、交通、水利竣工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率保持 100%。

创新工程质量安全数字监管模式。加快构建以信用管理为核心的新型建筑市场监管机制，积极推进全市建筑企业、注册人员、工程项目数据库建设，建立全面、动态的信用档案，实现共享共用。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

惩戒制度建设，落实建筑市场黑名单制度，探索建立建筑市场“红名单”制度。组建全市建筑市场检查专家库，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抽测。实施质量安全管理“智慧化、信息化、标准化”工程，构建覆盖“政府、企业、项目”的智慧监管服务体系，推广远程监测、自动化控制、自动预警等设施设备使用，加快建筑工程全生命期质量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和应用，提升质量安全整体智治水平。

专栏 5：温州工程品质提升工作重点

◇ 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浙江工程云建设，加快推进建筑业数字化转型。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加快推进建筑机器人与建造技术的结合应用。参与全省一体化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积极拓展数字监管应用场景，以数字赋能提升工程建设领域整体智治能力。

◇ 推动交通工程提质升级。以“平安百年品质工程”为目标，深入开展交通建设工程品质攻关专项行动，围绕施工安全标准化、桥梁预制构件质量提升、隧道施工质量安全管控能力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微创新”等方面推进交通工程提质升级。

◇ 打造水利工程精品力作。积极推动现代水利工程设计、技术、工艺、施工、监理标准体系建设。推动水利工程建设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不断提高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检测技术水平，打造水利优质工程，争创大禹杯、大禹奖。

（二）强化温州工程高标准引领。

加快产业化标准体系应用。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社会团体和建筑企业参与制定先进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鼓励建筑企

业结合地方实际和条件，积极参与反映地域特性的标准研制。加快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钢结构等重点领域标准应用，推动建筑部品、住宅部品及构配件的系列化、标准化、通用化。加强工程建设标准交流合作，参与重点领域国内外标准比对，加快适应国际标准通行规则，推动先进标准转化和推广应用。强化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促进实施标准取得实效。

提升工程标准研制能力。鼓励建筑企业加大标准化科研投入力度，支持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认定，提升先进技术标准研制能力。鼓励建筑企业和制造业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培育和组建行业协同创新中心。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和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城市信息模型（CIM）等新技术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以及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参与研制和推行一批建筑业信息化技术标准。

（三）打响温州工程优质品牌。

大力培育具有科研、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优势的大型骨干建筑企业，支持大型建筑企业跨地区、跨行业兼并收购，培育一批更具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知名企业。健全优质优价、差异化管理等工程质量激励机制，鼓励企业争创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钱江杯、大禹杯、瓯江杯等各级奖项，鼓励建筑企业参与各级政府质量奖评选活动，推行典型

示范。支持建筑企业跨区域发展，紧跟“一带一路”倡议和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围绕重点区域、重点专业领域和重点工程项目，实施“走出去”战略，打响“温州工程”品牌。到2025年，创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等国家级奖项8项，创钱江杯（建筑）等省级奖项45项，创瓯江杯奖400项。

六、绘就温州生态环境最美画卷

（一）提升优质生态环境供给。

持续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海岛系统治理，加强重点生态空间保护监管，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实施海岸线保护与整治修复行动，加快“蓝色海湾”建设，陆海一体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成果，实施全要素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程，实现天更蓝、地更净、水更清、空气更清新，筑就浙南美丽大花园。到2025年，城市PM_{2.5}平均浓度≤26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省定目标，地表水省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92%以上，市控以上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到90%，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全市新增美丽河湖50条，力争创成3个美丽海湾。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主体

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构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目标责任体系。全面实施“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和环保行政许可规范化管理改革。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制度，推行县（市、区）生态环境报表制度和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信用+双随机”执法检查，提高监管效能。健全生态环境共同参与监督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生态环境治理、验收、监测和执法。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数字化转型。构建生态环境信息资源共享数据库，迭代升级美丽水乡云管家平台，融合污染企业智能监管场景，扩展融合大气环境、水环境、固废、噪声、移动源等应用服务场景，打造集生态环境数据展示、生态数据应用、生态环境预警等为一体的大数据平台。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在污染防治、执法监管、监测监控领域等领域的应用。加强电子政务集约化、统筹化建设，推进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全面提升固体废物闭环管理、机动车综合管理、污水管网及排污口管理、重点源监管监测、遥感监控等信息化监管水平。

（二）推动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应用。

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处置、绿色制造等相关标准研究和发布。参与农村生活污水等领域排放标准的制修订。推动实施绿色制造相关产品标准，鼓励开展各类涉及环境治理的绿色认证制度。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围绕重点行业，制定一批高质量发展能效

引领标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境保护标准与产业政策的衔接配套，健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

（三）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

聚力打造温州生态品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与动态管理，建立完善退出机制，形成生态创建的长效机制和品牌效应。在古村落、特色小镇、高新企业和园区等重点区域和单位，培育一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示范点。统筹推进洞头、文成、泰顺、永嘉等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深化“美丽系列”试点，加快推进街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等试点示范建设。到 2025 年，全市争取 80%的县（市、区）创成省级及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

大力发展绿色生态经济。健全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核心的生态经济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低碳高效行业，推动建筑领域、交通领域、农业领域低碳化发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发展。开展风能、太阳能等气候资源精细化普查，鼓励发展风电、光伏等绿色能源产业。加快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建设，实现生产方式绿色化清洁化。围绕国家、浙江省碳达峰目标、碳中和愿景，开展温州市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及“6+1”重点领域专项行动。

广泛推行绿色生活方式。建立健全绿色供应链，增加绿色低碳产品有效供给，推动建立绿色低碳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全面推广政府绿色采购。倡导全民绿色消费，加强宣传

教育和自发引导，促进市民在“衣食住行用育游养”全领域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进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努力争创绿色出行城市。积极开展碳中和实践，鼓励推广应用“碳标签”。

专栏 6：温州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程

◇ 持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调治理，持续推进“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深化固定源、移动源、面源治理，实施 NO_x 和 VOCs 协同减排，实现颗粒物与臭氧“双控双减”。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合成革、制鞋、印刷包装、涂料、橡胶塑料制品等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实现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 ≤ 26 微克/立方米。

◇ 统筹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以“美丽河湖”“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为载体，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水文化“五水统筹”。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水，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健康逐步恢复。到 2025 年，市控以上 V 类水断面全面消除，全市新增美丽河湖 50 条。

◇ 深入推进“净土清废”行动。建立土壤环境源头预防、过程阻断、治理修复全过程风险管控体系。加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土壤风险管控，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聚焦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治理能力匹配化，推进“五废共治”。推进塑料等白色污染治理，加快构建固体废物多元处置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到 2022 年，全市全面建成全域“无废城市”。

◇ 积极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坚持陆海统筹、河海联动、系统治理，实施海岸线保护与整治修复行动，开展海河流氮磷减排、排海污染源规范整治、沿岸生态修复扩容三大行动，改善河口、湾区等重要自然空间水质生态，推动近岸海域水质稳中趋好，沿海生态系统持续恢复修复，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加快提升。到 2025 年，全市力争创成 3 个美丽海湾。

七、强化质量技术基础体系

（一）提升计量供给能力。

夯实计量基础设施。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产业转型升

级，深入实施高能级计量标准装置建设工程，提升重点领域量值数据质量。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和改造升级。在低压电器、泵阀、鞋革等领域建立一批高水平产业计量测试平台，推动与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制造业创新中心等融合发展。依托国家计量科学数据中心浙江省分中心，加快推动计量大数据规范化建设和创新应用。大力发展计量校准测试服务业，培育一批本土品牌校准机构。到 2025 年，新建和改造提升高准确度、高稳定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40 项以上。

提高计量服务水平。充分发挥计量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与保障作用，提升计量服务国家战略、产业转型升级、生态环境改善和民生保障能力。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产业计量服务体系建设，提供“全产业链、全量传链、全生命周期”计量测试服务。实施“优化计量、提质增效”企业帮扶三年行动，引导企业完善先进测量管理体系。开展县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能力提升行动，提升强制检定保障能力。加强能源资源计量，开展碳排放测量、大气环境、大流量等先进测量技术研究和探索，组织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和节能诊断，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发展。

专栏 7-1：计量领域重点建设项目

◇ “互联网+”计量服务平台。推动温州市计量检测动态服务平台建设，提供在线业务查询、证书/报告验伪、计量器具托管以及技术咨询等多项服务，提高计量检测服务效能。

◇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在食品安全、节能环保、交通运输、先进制造等重点领域，新建和改造提升 40 项以上高准确度、高稳定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 产业服务能力。建成省内先进的电磁兼容、几何量精密测量、声学及液体流量计量检测专业实验室，浙江省电工仪表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计量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基地等一揽子工程。

（二）提高标准技术服务水平。

夯实标准化技术工作基础。推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建设国家级、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支持承担国际、国家、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强化标准化科研水平，支持各类标准化科研机构开展标准化理论、方法、规划、政策研究。建成温州标准馆，加强温州标准馆与国家标准馆、省标准馆的馆藏资源共享。加强温州市标准化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与国际标准组织、国外标准机构的标准信息资源交换合作。

提升标准化服务能力。依托标准化研究机构，鼓励各类社会团体提供标准化服务。加快培育一批标准化专业咨询机构，鼓励建立标准化服务产业联盟，增加标准化服务市场有效供给。推进标准化与科技创新、品牌、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领域融合发展。建立标准化服务良好行业规范，制定能力评估、服务质量评估等相关标准。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东盟十国”等重点贸易国家，深化重点贸易领域标准化研究，提

升标准化服务国际贸易能力。

专栏 7-2：标准领域重点建设项目

◇ 技术机构建设。强化标准化研究机构能力建设，提升温州市标准化科学研究院、温州市标准孵化基地等平台服务能力。

◇ 信息平台建设。建设温州市标准化创新服务平台，建立标准信息资源库，实现全市标准化业务工作“一网通办”。建立温州市 WTO/TBT 预警信息系统，提供 WTO/TBT 信息的通报与咨询、预警信息发布、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评议等工作。

（三）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

加快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重点围绕“5+5”产业体系发展布局，努力打造产业公共检测服务平台，争创 1-2 个国家级质检中心，争创 2-3 个省级质检中心。鼓励各级质检中心申报国家、省级、市级科技项目和重点实验室，实现由“检验检测型”向“科研创新型”飞跃。加大检测装备投入和技术改造，围绕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转型升级重点领域，突破一批我市产业和企业的“卡脖子”检验检测技术。全力支持瓯江实验室争创浙江省实验室，打造“国内第一、国际一流”的再生调控与眼脑健康重大科创平台。加强全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中心建设，加强绿色包装材料、鞋服产品重点化学物质、新能源汽车电子零配件等质量安全监管支撑保障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市场化检测能力。

提高检验检测服务质量。以“浙南·云谷”检验检测机构建设为龙头，着力打造温州浙南科技城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

集聚区，建设集科技创新、标准研究、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管理咨询为一体的，辐射浙南闽北乃至全国的检验检测技术高地。大力发展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加强“产学研检”协同，推进质量基础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及重点成果转化示范应用。加强全市检验检测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规范行业监管，推进行业自律，营造良好有序的检验检测市场环境。深化检验检测“最多跑一次”改革，用足“浙里检”平台，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实现检验检测服务全程“一网通办”。

（四）优化认证认可服务供给。

加大高品质认证供给。高水平推进“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提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加快探索建立数字服务、信息安全、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领域认证认可制度，培育和发展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认证体系、产品。加快“瓯越鲜风”等农业公共品牌认证，扩大有机产品认证群体。推动民宿服务认证。探索开展养老服务认证体系研究。加快绿色产品认证拓点扩面，推动与绿色制造采信互认，扩大绿色包装、绿色建材认证。

推进认证认可开放合作。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证照分离”改革，逐步实现资质认定范围清单管理。进一步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免办流程实施自我承诺模式，推进“自我承诺、自动填报、自动获证”贸易便利化措施。探索深化“一次认证、多国证书”国际合作。推动检验检测项目和认证项目国际互认，争取形成一批国际认可的重点实验室和认证项目，为温州企业和

产品走向国际国内市场提供“通行证”和“信用证”。鼓励支持国内机构拓展国际业务，积极参与和主动引领认证认可国际标准、规则制定，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认证品牌。

（五）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平台建设。

加强对接我市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以国家和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为依托，创新质量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协同服务、综合应用。科学布局市、县二级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以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为核心，拓展质量管理、知识产权、品牌建设等功能，推进质量服务一体化、标准化、数字化，不断满足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质量服务需求。到 2025 年，在全市打造线下实体“1+N”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 13 个。

专栏 7-3：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

- ◇ 鹿城区鞋业产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
- ◇ 温州大学激光与光电智能制造研究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
- ◇ 浙江省瓯海锁具产业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平台
- ◇ 洞头区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平台
- ◇ 乐清市电气产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
- ◇ 瑞安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
- ◇ 永嘉县系统流程装备产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
- ◇ 文成县高山果蔬产业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平台
- ◇ 平阳县塑编塑包产业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平台
- ◇ 泰顺县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平台
- ◇ 苍南县宜山针棉织行业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平台
- ◇ 龙港市第三方检测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

八、完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一）加强重点领域质量监管。

健全食品药品、农产品、特种设备、重点消费品等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质量分级分类监管机制，依托数字化智慧监管系统，提高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加强新消费领域质量规范管理力度，压实电商平台主体责任，规范电商消费领域。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严肃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永久性标牌制、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突出建设单位首位责任，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勘察设计单位源头把控。完善环境监测网络，加强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质量管理，推进多方协同预警与联动治理，提升公共安全共管共治能力。

（二）完善质量安全监管机制。

创新质量信用监管机制。全面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完善质量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共享机制，聚焦重点监管领域，推进企业信用风险预警与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融合应用，科学应用“通用+专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产品、企业、行业实施差异化监管，提高监管资源应用效率和监管精准性靶向性。推行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建立质量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强化信用约束。

深化质量安全预防机制。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质量协同监管机制。完善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体系，严格执行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理制度。加强对产品、服务、工程、环境领域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完善风险预警、技术支撑、智慧监管和第三方专业化服务，推进特种设备分级分类评价和安全防范三项制度。严格落实重点产品市场领域预防、实施应急专项风险监测，推动食品、药品领域重点筛查、预防机制。严格落实产品抽检、信用评估信息定期发布，利用数字化技术，提升质量欺诈、经营失信监管侦查防控能力。

健全质量安全可追溯机制。明确质量主体首负责任，鼓励运用物联网技术，建立重点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深入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控、高风险产品监督抽查和缺陷产品调查，推进追溯信息互通共享，完善追溯链条。健全假冒伪劣与不合格产品举报制度，加快探索严格产品责任和惩罚性赔偿制度机制。严肃处理重点领域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加强实体市场、网络市场违法查处力度和质量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实行质量违法违规联合惩戒，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完善互联网司法新模式，构建一站式网上诉讼服务和司法公开体系。

（三）构筑数字化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深化数字技术和质量监管全面融合。全面推进数字化改革，把数字化贯穿到质量安全监管全领域、全过程、全周期。打造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和市、县(市、区)、部门、乡镇(街道)等多

层级联动的质量治理“数字驾驶舱”，推动质量治理模式从被动式、应急式向主动式、预警式转变。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动态监管信息采集与应用，加快推动质量管理数字化向“数字质量”演进。创新数字化质量管理、标准体系、品牌建设方法，积极推广运用“浙江质量在线”，努力打造一批数字化质量管理平台。

拓展应用数字监管新场景新技术。推动物联网、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食品药品、跨境电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产品追溯等领域的运用，创新“数字化计量监管平台”建设，推进全省首个产品质量大数据分析系统研发，全面推进“浙食链”

“浙品码”“浙农码”等推广使用。借助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数字化平台、农贸市场智慧服务平台、放心消费在浙江智慧管理平台、浙江省信用信息平台、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全国网络交易监测平台、数字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等，运用网站对接、穿透式监管、卫星成像等技术，提升政府在质量欺诈、污染排查等领域的监管侦查防控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地方特色优势，打造一批业务价值高、综合集成强、辐射带动大、具有温州辨识度的场景应用，创新开发特种设备、食品、药械“三大安全”综合治理，推进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推进数字监管整体智治系统建设，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智能化数字监管平台。

专栏 8：数字化质量安全监管十大在线系统应用

◇ 浙江省冷链食品闭环管理系统。扫码溯源冷链食品供应链全流程中的人、物、环境等相关信息，实现对进口冷链食品“一码统管、一键排查、一链存证”。

◇ 浙江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应用。构建从农田（车间）到餐桌全链条食品安全闭环管控体系，实现“厂厂（场场）阳光、批批检测，样样赋码、件件扫码，时时追溯、事事倒查”。

◇ 浙江公平在线应用。构建覆盖主要电商平台的实时监测系统，智能识别网络交易违法风险信息，实现风险信息早发现、早判别、早处置。

◇ 浙江知识产权在线应用。打造“全门类、全链条、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实现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四大类“一件事”办理。

◇ 浙江特种设备在线应用。构建特种设备追溯管理体系，归集生产、施工、使用、检验、监管等过程数据，通过赋码扫码应用，实现全周期动态管理。

◇ 浙江市场监管执法在线应用。构建数字化执法体系，创新“简案快办”掌上执法，实施案件管理全链条统管、执法应用全流程闭环，全面提高执法效能。

◇ 浙江外卖在线。创新网络餐饮治理“一件事”集成改革，加强平台、商家、厨房、配送、消费、骑手、办案管理，实现从店门到家门监管全闭环。

◇ 浙江企业在线应用。全量归集涉企数据，“一键”实时生成日、周、月、季、年等分析报告，动态掌握全省市场主体宏观发展概况和微观企业画像。

◇ 浙江质量在线应用。打造“一码贯通、风险智控、精准监管”数字化追溯链，对重要安全产品实施闭环监管。构建线上线下联动的质量服务“一站式”平台，为企业、产业、区域提供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高效、便捷的质量服务。

◇ 浙江市场在线应用。打造“放心消费在浙江”智慧监管平台，实现放心消费建设全周期动态管理。整合消费投诉数据，实现消费维权的一件事集成闭环。

九、健全社会多元质量共治体系

（一）共建开放合作营商环境。

以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为抓手，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服务效能。进一步将温州“两个健康”成熟理论上升至制度性成果，推动温州从“两个健康”实践探索地向

制度创新策源地、标准规范领航地、理论研究新高地跃升，使更多的温州经验和特色做法向全国推广。努力打造“两个健康”高水平标准体系，力争将我市“两个健康”标准上升为省级地方标准、国家标准，促使国家标准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优化营商环境、弘扬企业家精神等方面贡献标准力量。

（二）探索创新多元主体治理模式。

坚持社会多元治理理论，构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新型质量社会共治格局。加强质量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吸纳多方主体参与质量治理，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深化行业协会质量共治改革，提高行业协会质量共治的能力和水平。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依托优质企业建立省市级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充分发挥社会团体作用，扩大市民监督团规模，联合监管部门对质量、安全、环境等问题进行监控。利用高等院校优势，开展质量课题研究，组织质量管理、品牌、标准化、知识产权等教育培训。

（三）培育传承质量文化。

延续质量立市传统和温州质量文化基因，让“敢为人先、追求卓越”的城市质量精神成为全社会的文化认同和价值导向。全面开展质量宣传，以2021年中国质量大会在浙江召开为契机，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提升全民质量意识。实施质量文化建设工程，大力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引导企业秉持质量为先、信誉至上的经营理念。积极开展质量知识普及

教育，建设“温州市质量立市展览馆”。加快推进青少年质量素质提升行动，积极开展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创建活动，打造集知识讲解、现场观摩、动手实践、互动交流等为一体的质量教育公益性实践平台，新增市级以上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8家。

（四）坚持质量人才培养。

持续推进质量教育，坚持培养与引进并重，依托高校、科研院所，推进标准化与质量管理领域专业建设。广泛推广质量标杆企业先进经验，引导企业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工具。探索开展质量、标准、检测等领域人才培养，建立专家库。筹建首席质量官联盟，开展首席质量官培训和交流学习。联合国内外质量管理领域知名高等院校，成立温州质量学堂，开展“千人千企”质量教育培训。充分利用质量学堂专家库资源，开展“质量专家进现场”活动，通过面对面的交流和辅导，切实解决企业质量难题。

（五）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健全新型知识产权支撑体系，构建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一体化支撑体系。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大数据库、知识产权专家库，促进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共享。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完善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深化知识产权“跑一地”和“一件事”改革。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建成一批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品牌服务指导站、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到 2025 年，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9.7 件。

（六）融入长三角质量合作。

大力推进长三角地区特色产业质量提升项目建设。携手举办长三角科技成果交易博览会，深度参与数字长三角建设、长三角标准体系建设。协同推动长三角质量品牌一体化发展和完善跨区域质量品牌发展联动机制。积极参与长三角质量资源要素一体化工作，创建长三角区域创新示范基地。共同编制长三角产业地图，推动长三角科技创新券通用通兑，建立人才一体化评价互认体系。

专栏 8：长三角质量合作的重大工程

◇ 长三角技术（产业）中心建设。打造长三角先进制造集聚区和东南沿海科创示范区。建成大唐 5G 全球创新中心中国长三角区域中心、长三角电子信息产业中心、正威长三角电子信息产业中心、长三角科技企业总部园等重大项目。

◇ 长三角标准化推进工程。在公共服务、文化旅游、环境保护等领域积极开展与长三角地区城市的标准合作。在数字经济、智能电气和时尚产业领域，推进一批由温州企业主导制定的长三角区域标准。

◇ 长三角质量资源要素协同工程。加强与长三角地区城市间的科技一体化合作，强化协同攻关，实现质量、标准、技术方面人才的共享、交流和合作，形成有效的区域技术、专利、标准协同机制，实现与长三角其他地区质量资源的全面共享。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对质量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市级部门推进本规划落实的分工协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本地区的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分解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层层建立质量目标责任制，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二）强化政策扶持。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围绕本规划目标，健全相关产业、环境、科技、金融、财政、人才等扶持政策。要进一步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导向作用，加强对质量安全监管、标准、品牌、认证、检验检测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经费保障，逐步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等多方投入，共同支持质量发展的经费保障机制。

（三）营造质量氛围。

充分发挥新闻媒介、行业组织、群众团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普及质量法制知识，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借助“质量月”“世界标准日”“世界环境日”“国际计量日”“中国品牌日”等活动载体，创新开展参与式、体验式群众质量活动，不断增强全民质量意识，提升公众质量素养，营造全社会重视

质量、关心质量、提升质量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评估考核。

建立本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机制，对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主要任务落实情况及时评估总结，对评估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将质量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评价内容，加强质量工作督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依据。